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4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维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张维先生简历

张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会计，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